

證照自帶切結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

先生／小姐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委由 札西德樂國際旅行社

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安排 民國 年 月 日 出發前往

之團體，

旅客 共 人願自行攜帶個人之 護照 正本（有效期 月個以上，無缺頁破損）

台胞證 正本（有足夠效期，已自行加簽，無缺頁破損）

前往 機場報到，與團體會合辦理登機手續，如因證照不全所衍生導致影響旅客權益受損之情事時，一切責任及損失概由甲方自行負責，若因此發生旅遊糾紛時甲方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（甲方）

立約人：

（乙方）札西德樂國際旅行社

立約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